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97 號民事判決

1.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、慰撫金外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2. 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、扶養子女、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評價。探求制度目的，在於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，彰顯其對婚姻之協力、貢獻，並於財產制度關係消滅時，使之具有相當生活保障。
3. 次按勞工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、工作 25 年以上者、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，得自請退休；勞工非有年滿 65 歲或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之情形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；勞工退休者，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，給付按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計算之退休金，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、第 54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規定甚明。
4. 勞工如符合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退休條件，即可請領退休金，不因勞工事後離職而消滅，該退休金給付為將來確定可取得之財產，於請領前即具有財產權之地位，為勞工既得之權利。
5. 退休金金額與勞工工作年資之累積相關，倘其累積係基於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協力、貢獻，應視為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不因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有異，始符公平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